

证券代码：833183

证券简称：超凡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原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凡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超成律所”）签订的《业务推广合作协议》，公司向超成律所介绍相关业务，超成律所按照合同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推广服务费，预计2020年度发生金额4,00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上述议案于2020年6月4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0年度，公司与超成律所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超成律所	业务推广服务	2,952.13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926.02	46.30	859.06	42.95

二、补充确认原因

经公司事后审慎自查，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有限，对关联交易性质和内容的理解与把握不够准确，除上述业务推广服务费外，公司没有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要求全面、准确地披露与超成律所之间的相关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为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现予以补充确认。

三、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工社12层1219室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负责人：刘小明

设立资产：100万元

主营业务：法律顾问、诉讼代理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姜丹明为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原合伙人

注：超成律所的原负责人为姜丹明。经北京市司法局核准，2021年5月，超成律所负责人变更为刘小明；2021年8月，姜丹明从超成律所退出合伙。

（二）关联交易内容

基于开展“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的需要，公司与超成律所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一方面，根据公司与超成律所签订的《业务推广合作协议》，公司向超成律师提供业务推广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推广服务费。同时，因行业和部分客户的原因，通常由公司及下属控制主体或超成律所作为协议一方与客户

签订框架协议，并指定其中一方与客户进行业务结算。由于业务收款与支付官费、人力成本等费用不同步，对于超成律所收到的业务款，通常划转公司进行管理，对超成律所应支付的官费和人力成本等成本费用及公司代超成律所收取的业务款，由公司代超成律所支付或直接划拨给超成律所。每个季度，公司根据《业务推广合作协议》，按照超成律所业务完成情况结算相应的业务推广服务费。

2020年度，公司与超成律所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超成律所	业务推广服务	2,952.13

2、资金及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往来内容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	9,867.18	9,800.18
其中：业务推广服务结算款（含税）	3,129.26	
超成律所业务收款划转至公司		7,120.47
公司向超成律所划款及代付款，用于支付超成律所官费、人力成本等营业成本，退还业务款等	4,717.10	
超成律所代公司收业务款	1,748.35	
公司代超成律所收业务款		2,120.34
超成律所代公司退业务款		206.52
超成律所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		153.23
其他往来	272.47	199.62
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注]	3,646.99	3,646.99
合计	13,514.17	13,447.17

注：与业务无关的往来主要系：2020年12月，公司为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于年末分3笔向超成律所合计划款3,646.99万元，上述款项均于划款当日划转回公司账户，不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3、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926.02	46.30	859.06	42.9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超成律所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符合业务实质及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整改措施

公司与超成律所的业务合作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知识产权全链条”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往来款项能够在保障业务顺利开展的基础上及时回笼，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受限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人员专业水平，公司没有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要求，全面、准确地审议和披露与超成律所之间的相关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我们对上述补充确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鉴，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月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中介机构持续对公司业务、财务等方面开展梳理工作，其中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公司与超成律所之间的业务

合作关系，并就超成律所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提出相关针对性的规范方案。

2、清理相关资金占用费

公司对与超成律所的业务和资金往来进行了梳理，根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即除推广服务费外的资金往来）的日平均占用金额计算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公司应付超成律所资金占用费为17.06万元。超成律所已出具承诺放弃收取上述资金占用费。

3、加强法规知识学习

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等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